

##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 法案委員會

####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有關上述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會議的跟進工作，政府當局現回應如下。

#### 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

2. 貿易通與承運商就貨物艙單系統收費的磋商取得進展。就空運方面，貿易通與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和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並將與航空承運商確定艙單系統的收費水平。內河承運商則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會議後，正式就貿易通的收費建議作出回覆。

#### 第 296 章第 2A 條

3. 我們現以附表的形式，於建議新增的第 296 章附表 1 及 2（建議新增的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7 條）列出指明電子服務供應商及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名稱，該建議在會議上已獲議員同意。

4. 根據建議新增的第 296 章第 2(3)條（建議新增的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A 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刊憲公告修訂附表。該等公告是附屬法例，立法會因而可以對委任及撤銷委任有關的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作出審議。

5. 由於已作出以上的修訂，我們便刪除了建議的第 296 章第 2A 條。我們亦對附表 2 的第 1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對條例草案附表 2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載於附件。

## 終止過渡期

6. 我們接受議員的建議，就第 60 章第 42 條（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3 條）的過渡期何時終結的檢討結果，知會立法會。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 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載於附件。

8.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的標題、對第 1(2)條的修訂及建議新增的第 296 章第 2(3)條（附表 2 新增的第 1A 條）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提述，是假設問責制下移轉法定職能的議決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動議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前）獲立法會通過而加入的。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